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有關刊發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有關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境內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於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92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6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6.6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97%。

獨家配售代理將向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5.92港元，相當於：

- (a) 較2025年9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7.30港元折讓約7.98%；及
- (b) 較直至2025年9月17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7.08港元折讓約6.8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82.56百萬港元及1,074.84百萬港元。據此，每股股份淨發售價將約為15.81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詳述的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發行最多555,496,424股A股及68,000,000股H股(分別佔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20%)，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72,878,203股A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7月28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4月17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獨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92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前)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獨家配售代理

獨家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獨家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6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20.00%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16.67%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9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5.92港元，相當於：

- (a) 較2025年9月17日(即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17.30港元折讓約7.98%；及
- (b) 較直至2025年9月17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17.08港元折讓約6.81%。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當前市價，並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獨家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惟以下第(a)項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未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以合理滿足獨家配售代理的要求，該等批准及許可不會與配售協議條款存在重大衝突或更改配售協議的條款，亦不會對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准在其中交易或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戰爭、災難、危機或封鎖狀態、恐怖主義行動、疾病或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H5N1及COVID-19)；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則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事項或執行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會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d)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
- (e)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協定及承諾並達成其應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f)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完成日期收到配售協議所載之相關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在獲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i)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安排或促成配售、分配或發行或要約分配，或授予任何認購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情況之交易(不論透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等原因導致之有效經濟處置)，涉及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之任何證券；或(ii)不得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之所有權經濟風險(不論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不得公開宣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發行最多555,496,424股A股及68,000,000股H股(分別佔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20%)，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72,878,203股A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7月28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4月17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A股或H股。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完成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600875)，H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交易所：1072)。

本公司屬於裝備製造行業，主要聚焦為能源生產及利用提供高端裝備及相關服務，與能源發展聯繫緊密。

發電設備行業當前正經歷「雙碳」驅動的深刻變革，可再生能源(風電、光伏、水電)及新型電力系統配套設備(如儲能、智能電網)需求強勁。公司需持續投入以保持領先地位，通過配售事項所募資金可為公司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支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082.56百萬港元及1,074.84百萬港元。據此，每股股份淨發售價將約為15.81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5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37.42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注資；及(ii)約50%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37.42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銷售渠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A股				
核心關連人士	1,772,966,194	52.29	1,772,966,194	51.27
其他A股股東	1,277,394,132	37.68	1,277,394,132	36.94
A股總數	3,050,360,326	89.97	3,050,360,326	88.20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858,800	0.03	858,800	0.02
承配人	—	—	68,000,000	1.97
其他H股股東	339,141,200	10.00	339,141,200	9.81
H股總數	340,000,000	10.03	408,000,000	11.80
總計	3,390,360,326	100.00	3,458,360,326	100.00

附註：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5年4月14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當中涉及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5.11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72,878,203股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123.19百萬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人民幣6.62百萬元(不含稅)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116.57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39.43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	----------------------------	--	--	------------------------------

A.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1.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 東方電機8.14%股權	735.42	735.42	–	不適用
2.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 東方汽輪機8.70%股權	1,133.41	1,133.41	–	不適用
3.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 東方鍋爐4.55%股權	486.46	486.46	–	不適用
4. 收購東方電氣集團持有的 東方重機5.63%股權	171.23	171.23	–	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B. 建設類項目				
5. 東方電機抽水蓄能研製能力提升項目	289.28	— ^(附註)	289.28 ^(附註)	2026年 3月31日前
6. 東方汽輪機燃機轉子加工製造能力提升項目	54.64	— ^(附註)	54.64 ^(附註)	不適用
7. 東方汽輪機數字化車間建設項目	263.56	— ^(附註)	263.56 ^(附註)	不適用
8. 東方鍋爐數字化建設項目	160.71	— ^(附註)	160.71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前
C. 補充流動資金				
9. 補充流動資金	821.86	12.92	808.94	不適用
總計	4,116.57	2,539.43	1,577.14	

附註：建設類項目款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7月1日從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轉入各附屬公司賬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附屬公司尚未完成以自有資金補足先前用於該等項目的款項。故建設類項目之募集資金淨額已使用額度為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而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5年9月25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555,496,424股A股及68,000,000股H股(分別佔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H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272,878,203股A股，該發行已於2025年4月14日完成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7日，即簽署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獨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所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機構、個人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18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92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8,0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司法權區」	指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及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乾宜(董事長)及張少峰

董事：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曾道榮及陳宇